



2007年8月31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的前任在2004年7月12日给安全理事会的信(S/2004/567)中通知主席，他决定根据安理会第1366(2001)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任命一名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负责向安理会通报联合国各机构就严重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案件提供的资料和分析。

2007年5月底，我任命弗朗西斯·登为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问题特别顾问，接替胡安·门德斯。为了继续加强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作用，我请登先生全职履行职能。同时，我决定将特别顾问的头衔改为秘书长特别代表，以进一步突出其授权任务的重要性和范围。2008年，我打算请求将登先生的职位提升为副秘书长级，并在提交给大会的2008年预算估计数中列出这项提议。提升登先生的职位并将该职位改为全职，有助于落实防止灭绝种族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如你所知，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代表的头衔正是根据这些建议作了修改，加入了“大规模暴行”的字样，从而扩大了授权任务的范围，不再需要事先确定某个具体情形是否具有“灭绝种族性质”。

另外，为加强行动效率并考虑到大规模暴行同和平与安全所受威胁之间的联系，特别代表办公室必须得到加强。有鉴于此，并根据《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138和139段所载协定，我打算指定一名助理秘书长级的保护责任特别顾问，在非全职基础上履行这项职能。由于保护责任的概念目前尚处于起草阶段，特别顾问的首要作用将是确定这个概念，并建立共识。

我打算根据实际受聘合同，任命爱德华·乐克担任这一职务。乐克先生是一位杰出的国际专家，对联合国系统有广泛了解，在学术领域和实践经验方面享有很高声誉。鉴于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与保护责任之间存在互补性，乐克先生将在登先生的全面指导下开展工作，以确保联合国举措的统一。为提高效率，并考虑到两人责任的互补性，乐克先生和登先生将拥有共同的办公室和辅助人员。



在确定和执行授权任务的过程中，特别代表和特别顾问在实地驻留以及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关系等方面将与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保持密切协商和协调。

请提醒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为荷。

潘基文（签名）
